中国光大银行证券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客户须知

1、“证券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简称第三方存管，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第三方存管，存管银行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交易结算资金存取、资金变动的查询服务。

2、“融资融券存管”指参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银行进行存管。

3、“证券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办理时间限制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即证券公司营业日的 9：00－15：30。

4、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沪深证券交易及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业务转账。

5、申请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个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证券资金台账卡（如证券公司未提供证券资金台账卡，可只提供证券资金账号）、证券股东账户卡、以及光大银行借记卡，确保股东卡资料与阳光卡资料完全相同。

6、申请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资金台账卡（如证券公司未提供证券资金台账卡，可只提供证券资金账号）、证券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确保股东卡资料与银行结算账户资料完全相同。

7、如有疑问，可拨打光大银行咨询电话：95595 或到证券公司咨询。